

(十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福利企业证明材料(如适用, 请提供);**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(单位名称)的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室外改造项目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院区室外改造项目设计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陕西中矿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64.4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6.58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填写: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中矿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年03月10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 结合自身实际, 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 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